

# 附件三

受補助單位：

接受 嘉義市政府 補助經費支用單據明細表

會計年度：

補助計畫編號：

補助計畫名稱：

項目	支出日期			支用單 據編號	金額（新臺幣元）		
	年	月	日		合計	自籌	補助
總計							
<b>業 務 費 小 計</b>							
例：場地費(1) 【嘉義縣政府補助1萬元、嘉義市政府補助1萬元，自籌1萬元】					30,000	20,000	10,000
例：場地費(2)							
例：演出費							
例：保險費							
.....							
<b>什 支 費 小 計</b>							
例：雜支(1)							
例：雜支(2)							
.....							

填表說明：

1. 請依支用單據編號順序填列，並依補助項目分類列計金額（小計），俾利查核。
2. 如接受二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，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【並填列於自籌款項之「項目」欄位，請參考範例場地費(1)】。